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

1、鉴于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主动离职、4 人调离公司、9 人 2020 年度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按照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黄学良、刘向明、熊焰韧、窦晓波

2022 年 1 月 18 日